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第 13、20 和 27(13)(e)條的統一解釋，內容分別關於“艙口、門口和通風器的位置”、“空氣管”和“讓船舶有效操作的無防護開口”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34，內載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第 13 條有關“艙口、門口和通風器的位置”、第 20 條有關“空氣管”和第 27(13)(e)條有關“讓船舶有效操作的無防護開口”的統一解釋，以便全球一致實施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的規定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34 見於海事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7 日